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區光海先生、郭克勤先生及融樂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買賣協議條款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 (2)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樸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